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81號

原告 張婉瑜  
被告 林玟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8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 
法官 葉力旗  
法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慧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